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学习辅导读本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 编

■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学习辅导读本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 编

主编 段引玲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白 焱 赵雪芳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学习辅导读本/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编；段引玲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4

ISBN 7-5049-2063-0

I. 中… II. ①中… ②段… III. ①人民币—货币管理—条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F8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1426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县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60 千

版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90085

定价 15.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释义	(10)
涉及人民币管理的法律法规	(90)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90)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摘录)	(92)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摘录)	(94)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96)
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	(97)
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的通知	(98)
七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的通知》的通知	(99)
八 中国人民银行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走私伪造的货币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的通知	(102)
九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中国人民银行授	

权书》的通知·····	(108)
十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假币收缴凭证》和 “假币”印章样式的通知·····	(111)
人民币常识·····	(116)
一 流通人民币一览表·····	(116)
二 中国普通纪念币一览表·····	(133)
三 残损人民币兑换标准·····	(144)
四 残损人民币挑剔标准·····	(145)
附录·····	(146)
附录一 美国联邦储备法案(摘录)·····	(146)
附录二 英国 1971 年铸币法(摘录)·····	(152)
附录三 英国 1983 年货币法(摘录)·····	(165)
附录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联邦银行法 (摘录)·····	(173)
附录五 日本有关硬币的法规·····	(176)
附录六 日本有关纸币的法规·····	(179)
附录七 日本反假币的有关法律·····	(184)
附录八 澳大利亚·····	(187)
附录九 澳大利亚 1981 年犯罪(货币)法(摘 录)·····	(205)
附录十 瑞典国家银行法(摘录)·····	(214)
附录十一 芬兰货币法(第 276 号)·····	(216)
附录十二 芬兰货币法实施法(第 277 号)·····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已经 1999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000 年 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人民币的管理，维护人民币的信誉，稳定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

从事人民币的设计、印制、发行、流通和回收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四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1元等于10角，1角等于10分。

人民币依其面额支付。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人民币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人民币。禁止损害人民币和妨碍人民币流通。

第二章 设计和印制

第七条 新版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设计，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专门企业印制。

第九条 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质量标准和印制计划印制人民币。

第十条 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应当将合格的人民币产品全部解缴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将不合格的人民币产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全部销毁。

第十一条 印制人民币的原版、原模使用完毕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封存。

第十二条 印制人民币的特殊材料、技术、工艺、专用设备等重要事项属于国家秘密。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和有关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

第十三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第十四条 人民币样币是检验人民币印制质量和鉴别人民币真伪的标准样本，由印制人民币的企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印制。人民币样币上应当加印“样币”字样。

第三章 发行和回收

第十五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新版人民币的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主色调、主要特征等予以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在新版人民币发行公告发布前将新版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

第十七条 因防伪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改变人民币的印制材料、技术或者工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改版后的人民币的发行时间、面额、主要特征等予以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在改版人民币发行公告发布前将改版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发行纪念币。

纪念币是具有特定主题的限量发行的人民币，包括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

第十九条 纪念币的主题、面额、图案、材质、式样、规格、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等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但是，

纪念币的主题涉及重大政治、历史题材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纪念币的主题、面额、图案、材质、式样、规格、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等予以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在纪念币发行公告发布前将纪念币支付给金融机构。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负责保管人民币发行基金。各级人民币发行库主任由同级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

人民币发行基金是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保存的未进入流通的人民币。

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人民币发行基金，不得干扰、阻碍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

第二十一条 特定版别的人民币的停止流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收兑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并将其交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将停止流通的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不得将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第二十二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挑剔残缺、污损的人民币，并将其交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将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

构，金融机构不得将残缺、污损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第二十三条 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和残缺、污损的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回收、销毁。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章 流通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合理需要的原则，办理人民币券别调剂业务。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 (一) 故意毁损人民币；
- (二)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 (三)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 (四)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第二十八条 人民币样币禁止流通。

人民币样币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三十条 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携带人民币实行限额管理制度，具体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走私、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应当及时上交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或者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发现他人持有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发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应当予以没收，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并登记造册；持有人对公安机关没收的人民币的真伪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鉴定。

公安机关应当将没收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四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发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数量较多、有新版的伪造人民币或者其他制造贩卖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线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数量较少的，由该金融机构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当面予以收缴，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登记造册，向持有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收缴凭证，并告知持有人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申请鉴定。对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收缴及鉴定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将收缴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应当无偿提供鉴定人民币真伪的服

务。

对盖有“假币”字样戳记的人民币，经鉴定为真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按照面额予以兑换；经鉴定为假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予以没收。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应当将没收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六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无偿提供鉴别人民币真伪的服务。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销毁。

第三十八条 人民币反假鉴别仪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生产。

人民币反假鉴别仪国家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协助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人民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流通：

- (一) 不能兑换的残缺、污损的人民币；
- (二) 停止流通的人民币。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和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质量标准和印制计划印制人民币的；

（二）未将合格的人民币产品全部解缴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的；

（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不合格的人民币产品全部销毁的；

（四）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对外提供印制人民币的特殊材料、技术、工艺或者专用设备等国家秘密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五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基本原则的规定，它是本条例的核心和基石，本条例的其他部分都是总则的具体化，体现了总则的基本精神。全章共6条，分别规定了本条例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管理的内容，法定货币，人民币的单位、材质，人民币的主管机关及保护人民币的条款。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人民币的管理，维护人民币的信誉，稳定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条例。

本条是关于条例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包括二层含义。

一、立法目的

根据这一条的含义，条例的立法目的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加强对人民币的管理。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是我国经济主权的象征。五十年来人民币的发行，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现金的广泛使用是我国经济运行的一大特点。目前，我国流通中人民币实物

总量超过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国家。未来，流通中人民币实物总量将会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虽然在城市开始使用信用卡，但现金的绝对量仍在增长；而另一方面，农村正逐步由自然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由实物分配转向货币分配，现金的使用量必然增加。随着改革的深化，人民币管理在实际工作中遇到许多新问题，如：什么样的人民币不得流通，如何处理炒买炒卖人民币的行为等。每年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会议上都有许多代表和委员就此提出提案，要求加以解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之前，我国已有的法律法规中，还没有一部对人民币管理进行全面系统规范的法律，有关人民币管理方面的法规，要么因时间太久，不适应新的形势而被废止；要么不够完整。这与人民币在我国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是不相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第三章对人民币做了专门的规定，但规定比较原则，需要细化和充实，使人民币的发行和管理更加规范，更加有章可循。

（二）维护人民币的信誉。维护人民币的信誉包含的内容较多，这里主要指人民币的质量，包括人民币的印制质量和流通中人民币的质量（整洁度），以及打击制贩假人民币的犯罪活动。当前制贩假人民币犯罪活动比较严重，损害了人民币作为我国法定货币的信誉，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给国家和人民财产造成了损失。因此，有必要以法律形式对反假人民币有关问题做出明确规定。在此情况下，制定本条例，以规范人民币的发行和流通管理，维护人民币的信誉，是十分必要的。

（三）稳定金融秩序。人民币与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

活息息相关。能否保证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对现金的合理需要，直接影响到金融是否稳定、经济是否稳定、社会是否稳定的大局，因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另外，加强钱币市场管理，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保证人民币的正常流通，维护人民币的流通秩序，也是稳定金融秩序的重要内容。

从国外的经验来看，货币法是各国金融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上一些经济发达国家都有自己的货币法。如十九世纪初，英国就颁布了世界上较早的成文货币法，历经多次修改，到今天仍然适用。日本、美国等也有类似情况。虽然这些货币法表现的形式多种多样，但都以自己的特有形式维护本国货币的法定地位。因此，借鉴国外好的管理经验，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人民币管理法规，是非常必要的。

二、立法依据

条例的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该法 1995 年 3 月 18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其第三章“人民币”，共 7 条，对人民币管理的主要内容作了原则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二）“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三）“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四）“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